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7/01~100/07/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民間全民電視股 份有限公司	民視	通傳播字 10000243540號 處分日期: 100/07/04	夜市人生	100/05/05 20:00~22:15	節目變更未 經主管機關 核准即宣播	內容略如下:於100年5月5日20時至22時15分播送「夜市人生」節目,惟實際播送時間為100年5月5日20時至22時30分,前揭節目時間之變更,未依法於播送24小時前送請本會核備,此有民視無線臺(主頻)100年5月第1週節目表及電視節目播送時段變更申請書可稽,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	罰鍰 NT\$75, 000
_	民間有限公司	民視	通傳播字 10048027090號 處分日期: 100/07/04	歐 蕾PRO-X專 業方程式 系列	099/12/21 23:58~00:00	達反化粧品管理條例	內容略如下:於99年12月21日23時58分播送寶僑家略如下:於99年12月21日23時58分播送寶喬 240秒有限公司託播之「內容蘭專家庭」,內容內方限公司託播之「內容」,內容數學「內容」,內容數學「內容」,內容與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罰鍰 NT\$150,000
	民間全民電視股 份有限公司	民視	通傳播字 10048028740號 處分日期: 100/07/12	NeoFace水 鑽石美妍 精華龍血 植物精萃	099/12/25 15:24~15:27	違反化粧品 管理條例	內容略如下:於99年12月25日15時24分 至15時27分播送王妃殿國際有限公司託播 之「NeoFace水鑽石美妍精華龍血植物精萃」化	罰鍰 NT\$1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7/01~100/07/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粧品廣告,內容載有:「過敏、曬斑」及「那就是龍血它那個修復皮膚的再生的能力真的讓我非常非常的訝異」等詞,與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廣告內容不符(衛署粧廣字第9911078號、9911083號及9910084號),且未重新是出申請即刊播,案經行政院衛生署食納管理局查獲,復經王妃殿國際有限公司100年3月18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收文日為3月21日)書面說明在卷,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依同條例第30條規定,核處王妃殿國際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1萬完,此有新北市政府100年5月4日北府衛食藥定,此有新北市政府100年5月4日北府衛食藥完,此有新北市政府100年5月4日北府衛食藥之業1000055051號裁處書可稽,並函知本會在案。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廣告行為,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4條規定。	

3 件 警告: 罰鍰:

0 件

核處金額: NT\$375,000 元